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吳瓊城

相 對 人 陳宛宜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案外人瑞越企業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4月27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案外人瑞越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3日邀案外人洪重政、詹江彬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85,0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案外人瑞越企業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35,0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影本各1件為證。本院於114年4月18日通知相對人、案外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案外人瑞越企業有限公司陳稱因資金週轉不靈原因，有還款意願，無置之不理之

情。惟查，拍賣抵押物事件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能為形式審查，縱案外人瑞越企業有限公司人所稱屬實，能否以之對抗聲請人，亦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謀求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案外人未依約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前鎮	憲德	二	16		3,025.12	10000分之49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		
1	1037	憲德段二小段16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5層樓房	五層：116.32	陽台：9.99 雨遮：3.55	全部			
		鄭和南路428號5樓之2		合計：116.32					
共有部分：憲德段二小段1105建號，13,586.9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2	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